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商標法新法規定過渡適用情形彙整表
- 舉辦101年度新修正專利法規說明會介紹新...
- 完成編印「出版(含電子書)著作權小百科...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著名(馳名)商標之舉證
- 兩岸關於專利保護之救濟途徑介紹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2010年全球智慧財產申請案量復甦
-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Law 法律e教室

- 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意旨範圍已生拘束力，...
- 商標法「相關消費者」所保護之對象
- 影印店重製問題之解析
- 專利銷燬請求權不得對善意第三人行使

最IN話題

本局招募170名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人員開始報名

一、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解決專利審查人力不足之問題，經100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修正本局組織條例，本局可進行招聘170名5年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並自101年1月20日至2月20日止公告並接受報名，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同日刊登本局、經濟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為求慎重，此次招聘區分下列4階段：

- (一)報名資格學歷書面審查：101年1月20日至101年2月29日。
- (二)網路公告並寄發口試梯次名單：101年3月2日。
- (三)口試日期：101年3月5日至101年3月9日。
- (四)網路公告並寄發甄選結果：101年3月16日。

二、本次招聘預計進用機械工程17名、電子工程49名、資訊工程22名、化學工程26名、光電工程5名、電信工程18名、材料工程4名、藥學4名、生物技術2名、電力工程10名、物理9名、食品1名、醫學工程2名及土木工程1名，共計14類170名約聘專利審查委員；如為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或國內外理工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待遇約新台幣51,000元，如為國內外大學理工相關科系畢業者，待遇約新台幣47,000元。

三、本項甄選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http://www.tipo.gov.tw>)、經濟部(<http://www.moea.gov.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http://www.cpa.gov.tw>)網頁，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可親至本局3樓索取(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2012智慧財產局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開始報名](#)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商標違反公序良俗之研究

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註冊，是各國商標法都具有的規定。但公序良俗是一原則性、概括性的規定，若對其具體內涵的理解各有不同，在審查上就會發生不一致的情形，92年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商標「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註冊，本款規定之歷史已相當悠久，但智慧局除於「商標法逐條釋義」對本款有簡單之原則性說明外，並無其他可供商標審查官或申請人參考之基準或資訊，因此本刊本月特別安排「商標違反公序良俗之研究」專題，文中介紹各國法條規定與案例，以為各界參考。

商標型態日趨多樣化，無論文字、圖形之運用，常隨著生活脈動而有不同想法，已非商標識別性議題所能

涵括，商標核准註冊與否，常有民眾情緒之反應及社會觀感之輿論發生，本刊安排由陳宏杰為文之「商標違反公序良俗之研究——我國相關法令與歐、英、澳、美實務探討」專文，首先針對學者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定義闡釋及國內有關公序良俗之法令規定予以說明，其次介紹歐、英、澳、美等四部審查手冊中與公序良俗條款相關之內容及准駁案例，並分析各國差異，最後針對智慧局運用本款規定之方式提供具體建議，十分值得參考。

另外，日本商標審查實務中所謂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的商標，係指商標本身為偏激的、粗鄙的、歧視的、或給予他人不快印象的文字或圖形，以及商標本身並無前述之情形，但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時，卻發生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一般道德觀念等情形。此外，商標依據其他法律規定被禁止使用、侮辱特定國家或其國民、違反一般國際信義者，亦適用該規定拒絕註冊，本刊安排由鍾桂華為文之「商標違反公序良俗之研究——日本實務及案例探討」專文，彙整日本近年來運用商標違反公序良俗規定拒絕註冊之案例類型，期以欠缺社會妥當性，或准予註冊將違反商標法所規範的秩序為觀點，提供審查官一個新的思考方向，十分值得一讀。.....more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下）

延續上期，由林林芝所撰寫的「從加拿大最高法院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下）」論述，以200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的判決為討論主軸，接續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並剖析加拿大政府倡導以C-32修正草案促使著作權法現代化的相關內容，可供國內相關文教機構做為借鏡及日後增修著作權法時之參考，亦十分值得一讀。.....more

大陸商標法對商標權利與其他在先權利衝突的法律規制與實踐

商標權利之取得須有正當性，除不可與在先商標構成衝突外，依大陸《商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大陸商標法關於商標權利與其他在先權利衝突的法律規制條款雖然單一，但實務上權利衝突的態樣繁多。另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於2005年12月頒佈的《商標審理標準》規定，在先權利包括具有商業價值之外觀設計、作品、姓名、商號名稱、肖像等民事權利，此外，司法解釋或判決則認為在先權利包括在先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本刊安排由汪澤所撰寫的「大陸商標法對商標權利與其他在先權利衝突的法律規制與實踐」論述，以案例介紹大陸商標評審、司法實務所保護上述民事權利及其判定與考量因素，深入剖析其所保護權利或利益之本質，十分值得參考。.....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